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7-073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于2016年8月23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的司法重整申请,并指定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煤化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临2016-055号公告)。

经昆明中院决定,煤化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6年12月8日在煤化集团1110会议室召开,会议对债权进行了核查。煤化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上午9:00在云南省昆明市晟世仟和酒店3楼报告厅召开,债权人分为担保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分别对《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会上小额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担保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部分债权人申请延期表决。(详见公司临2017-062号公告)

2017年6月29日,煤化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申请延期表决的债权人完成了表决,最终表决结果为: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担保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17年6月30日,昆明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裁定批准煤化集团《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其重整程序。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涉及以煤化集团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偿还债务事项,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煤化集团当前持有云维股份的股票数量为516,493,816股,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41.91%。经测算,《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南资本将因为获得煤化集团用于偿债的云维股份股票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临2017-06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17-074号《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司法扣划的提示性公告》和临2017-075号《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云维股份将密切关注煤化集团的重整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7-07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扣划导致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增加17.36%,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龙井街1号办公楼1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岗
注册资本	8,397,162,100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57984485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8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作为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发起设立并管理基金的各项业务;非金融性资产管理;管理和处理不良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产业研究;金融研究;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1270号融同和商务中心1号楼
联系电话	0871-646452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6月3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云01民破字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由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偿债及股票登记等事项(详见公司临2017-063号、临2017-073号公告、临2017-074号公告)。

作为煤化集团债权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将于近日从煤化集团获得其用于清偿债务的云维股份214,015,089股股票(具体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扣划数量为准)。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云南资本持有云维股份股权比例将由5.90%上升至23.26%。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在股票扣划完成后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资本及煤化集团及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7-074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司法扣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30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裁定批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煤化集团司法重整程序。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涉及以煤化集团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偿还债务事项。根据昆明中院作出的(2016)云01民破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及昆明中院出具的(2016)云01民破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于近日将煤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后扣划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或管理人证券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扣划相关情况

本次司法扣划涉及股份数量为249,546,947股,占煤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8.32%,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根据昆明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份将按下表所示股份数量(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扣划的数量为准)扣划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

序号	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名称	扣划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99,941	0.25%
2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9,739	0.49%
3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14,015,089	17.36%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93,683	1.20%
5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2,487,796	0.20%
6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11,804	0.4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	874,565	0.0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2,954,330	0.24%
总计		249,546,947	20.25%

二、执行扣划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

煤化集团当前持有云维股份的股票数量为516,493,816股,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41.91%。本次扣划完成后,煤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66,94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6%,煤化集团将因此不再是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

煤化集团用于本次扣划的股票数量中214,015,089股(约占公司全部股本的17.36%)将扣划至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扣划完成后,云南资本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将从72,705,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增加到286,720,614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23.2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上实际扣划股份的准确数量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云南资本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煤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扣划完成后,云南资本将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3.2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煤化集团还持有公司21.66%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维股份将密切关注煤化集团持有公司股权的司法扣划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01民破字第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7-040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3日0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41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总授信为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7-041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业地产的业务发展,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锂”)目前正在加快商业地块的开发,根据公司对项目开发进度的要求,为满足陕西国锂的日常经营及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为陕西国锂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借款人

公司名称: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及锂产品的技术研发、加工、销售;生产资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设备、化工原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的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花园酒店一层139室

2016年财务状况(经审计):2016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5,666,729.94元;期末资产总额183,443,155.18元,负债总额29,548,389.90元。资产负债率为16.10%。

(2)与本公司的关系

陕西国锂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一,本公司持有其58.79%股权。

(3)借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

(4)借款期限:1 年;

(5)借款年利率:人民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

三、借款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借款有利于保证控股子公司陕西国锂日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帮助公司商业地产做大做强,对公司在房地产领域的战略布局具有积极的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此次公司向陕西国锂提供借款的利率为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7-042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分红除息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上市公司”、“公司”)拟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14.99%股权,拟向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5名法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25.92%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15.29%股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77.65万元。

二、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期间,西藏城投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9,213,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7,292,136.6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9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12.92元/股调整为12.91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不低于14.5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51元/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2.92-0.01)÷1=12.91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4.52-0.01)÷1=14.51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原90,377,075股调整为90,447,081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3,497,003股调整为不超过3,499,413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对方	成交金额(元)	调整前(股)	调整后(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9,608,614.34	73,499,118	73,556,050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890,145.42	12,839,794	12,849,740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0,776,494.27	-	-
	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17,954,632.37	1,389,677	1,390,753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78,182.88	1,190,261	1,191,183
	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	8,453,974.88	654,332	654,839
	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776,882.84	447,127	447,473
	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09,429.16	356,766	357,043
	小计	1,198,448,356.16	90,377,075	90,447,081
募集配套资金	待定	50,776,494.27	3,497,003	3,499,413
	小计	50,776,494.27	3,497,003	3,499,413
	合计		93,874,078	93,946,494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1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7-07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菏泽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部分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山东菏泽医药园区员工住宿、用餐、会议举办等诸多问题,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菏泽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天华”)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长涛新世纪”项目的部分房地产。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年度)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独立意见)。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菏泽天华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鉴于菏泽天华与山东长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长涛”)之间就开发“长涛新世纪”项目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尚未结清,公司会同菏泽天华、山东长涛三方共同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两份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房屋买卖协议》

(1)交易价款计价

按照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037号),标的房产评估值为1.7526亿元。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7526亿元。

(2)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公司按如下付款进度向菏泽天华支付交易价款: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按《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1.57734亿元(简称“第一笔交易价款”)。

菏泽天华收到第一笔交易价款1.57734亿元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司、菏泽天华及相关责任方进行标的房产交接验收工作。

2.公司、菏泽天华及相关责任方完成对标的房产交接验收并经公司确认、菏泽天华办理完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并将标的房产依法登记至公司名下后,公司需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购房款0.17526亿元(简称“第二笔交易价款”)。

3.菏泽天华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办理完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并将标的房产依法登记至公司名下。

4.鉴于公司、菏泽天华、山东长涛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进行债权债务重组,公司应按照《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将交易价款(包括第一笔交易价款及第二笔交易价款)支付至山东长涛的银行账户。

(3)违约责任

1.因菏泽天华原因,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取得标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则菏泽天华应赔偿公司损失。

2.如公司自行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或由于公司原因而未能如期办理出房屋所有权证的,则菏泽天华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由此所发生的契税及交易费等均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双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及保证承诺,任何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5.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在违约方应当知晓的情况下,守约方给予违约方十五个工作日的宽限期,由违约方自行纠正;在违约方不知晓的情形下,守约方通知违约方并给予违约方十五个工作日纠正。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二)《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1)协议背景

为对天华房地产开发建设的位于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路以西、红玉路以北的“长涛·新世纪”房地产项目(以下简称“新世纪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山东长涛与菏泽天华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更名为“菏泽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协议提及“天华房地产”时包括菏泽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菏泽天华实业有限公司)相继签署9份《借款协议》,累计向天华房地产提供1.87亿元借款。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天华房地产应付山东长涛1.87亿元。

(2)主要内容

1.各方确认,在本次交易中步长制药按照《房屋买卖协议》应向天华房地产支付交易价款1.7526亿元,即天华房地产按照《房屋买卖协议》对步长制药可享有1.7526亿元债权。

同时,山东长涛因按此前9份《借款协议》向天华房地产借款,而对天华房地产享有1.87亿元债权。

2.各方确认并同意,在《房屋买卖协议》及本协议生效后,天华房地产将其对步长制药享有的1.7526亿元债权以1.752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长涛,并在等额范围内(即1.7526亿元)抵销天华房地产对山东长涛的负债。

上述债权债务重组后,步长制药应向山东长涛支付1.7526亿元款项,天华房地产还应向山东长涛偿还0.1174亿元借款。

3.在付款条件满足后,步长制药应按照《房屋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进度将《房屋买卖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款支付至山东长涛指定的账户。

4.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承诺,本协议签字人均已获得己方必要的全部的批准或者授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

5.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6.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签约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经签约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签约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签约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签约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及其在本协议中之承诺与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签约任何一方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构成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的签约他方损失。签约方对造成的损害均没有责任的,依据实际情况,由签约方分担相关责任。

9.本协议各方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长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公司住所:菏泽市牡丹工业园区中华路南侧、兰州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赵弊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主要股东:咸阳长涛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山东长涛最近三年无实际经营业务。除关联关系外,山东长涛与步长制药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234,667,491.68元、净资产130,000,000元,2016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咸阳长涛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山东长涛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赵步长和伍海勤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的父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房屋买卖合同相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菏泽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30.65万元

公司住所: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758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主要股东:付中27.22%、李海音10.34%等

菏泽天华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菏泽天华与步长制药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216,419万元、净资产159,445万元,2016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3,355万元,实现净利润19,418万元(未经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解决山东菏泽医药园区员工住宿、用餐、会议举办等诸多问题,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员工生活、工作场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与菏泽天华签署《房屋买卖协议》后尚需办理房产产权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可能存在不被受理或受理不及时等风险。

对于前述风险,鉴于菏泽天华对公司的债权已转移至山东长涛,山东长涛已出具担保函,山东长涛连带地保证菏泽天华将办理完毕标的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并将房产依法登记至公司名下,担保期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菏泽天华完成标的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并将标的房产依法登记至步长制药名下事项止。如标的房产无法登记至公司名下,山东长涛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ST重钢 公告编号:2017-06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下达的(2017)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去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股票因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4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7年8月1日实施停牌。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或“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收到重庆一中院的(2017)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17)渝01破3号《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来去源公司对重庆钢铁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简述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126号2-4-25号

法定代表人:吴忠兰

申请事由:2017年4月24日,来去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重庆一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卫

住所: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二)法院作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及主要内容

1、裁定的时间:2017年7月3日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申请人来去源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钢铁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重庆一中院提出对重庆钢铁进行重整的申请,重庆钢铁对来去源公司申请其重整不持异议。

重庆一中院经审理查明: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渝0115民初7536号民事判决,判决重庆钢铁支付来去源公司货款4 074 504.95元、逾期付款利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重庆钢铁至今仍未支付上述款项。

重庆钢铁于1997年8月11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43 602.26万元;其股票分别于1997年10月17日、2007年2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住所地为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根据重庆钢铁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钢铁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44.14亿元,营业总成本为97.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85亿元,本部收入为38.89亿元,净利润为-46.84亿元;重庆钢铁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364.38亿元,负债总额为365.45亿元,净资产为-1.07亿元;重庆钢铁本部的资产总额为364.38亿元,负债总额为366.38亿元,净资产为-2亿元。

重庆一中院认为:重庆钢铁住所地在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属于本院辖区,且重庆钢铁系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院依法享有案件管辖权。来去源公司作为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债权人,有权依法对重庆钢铁提出重整申请;重庆钢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根据重庆一中院作出的(2017)渝01破3号《决定书》,重庆一中院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担任重庆钢铁管理人,由张智奎担任重庆钢铁清算组组长,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副组长。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重庆一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模式: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曾哲、洪靖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文苑大道1号体育中心北一区1楼

电话:023-68873039、68873040

三、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公司因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重钢”。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1、公司股票因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4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7年8月1日实施停牌。

2、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3条之规定,公司将在法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或者终止重整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四)管理人承诺

根据重庆一中院(2017)渝(2017)渝01破3号《决定书》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重庆钢铁管理人承诺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第11.1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又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7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人民法院未在2017年7月4日至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日之间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股票未能复牌,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首先,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14.3.1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其次,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最后,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报备文件

(一)法院裁定书及决定书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7-02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2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